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檢調聯合偵破非法牛樟芝吸金集團

嚴厲打擊非法吸金，確保金融秩序穩定

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台灣創○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七間公司（下合稱「台灣創○集團」）及劉姓被告等共47人，涉嫌違反銀行法與洗錢防制法等案件。經偵查終結，檢方依法對相關被告提起公訴，並向法院聲請沒收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9億7,966萬4,817元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曾○弘（另行通緝中）自民國106年起，以假名「楊文哲」擔任「台灣創○集團」等七家公司的實際負責人，推出以「牛樟槪木契作」及「牛樟種苗培植契作」為名的投資方案，誘導不特定民眾投資。被告劉○伸、藍○德等人陸續參與決策與管理，並招募張○翔等多名業務人員，以集團名義對外進行業務開發及招攬投資人。該集團利用上述投資方案的名義向不特定民眾吸收資金，並承諾投資人每年可獲8.4%至14.6%的高額利息與本

金不相稱的回報，實際上並無任何契作投資行為，而是以「吸新款、還舊款」的方式，達到非法吸金目的，被害民眾達472人，顯已構成銀行法第29條之1的準非法收受存款罪，累計不法吸金金額高達9億7,966萬4,817元。

(二) 曾○弘見「台灣創○集團」吸金規模龐大，竟與被告林○祥共謀以掩飾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犯意。於112年10月3日，曾○弘指示不知情之公司會計人員陳○玲，自公司在玉山銀行帳戶提領800萬元現金，交給被告林○祥，再轉交予綽號「富哥」之年籍不詳男子，以此方式隱匿不法所得，規避司法追緝。

一、 主要涉犯罪名：

(一) 銀行法部分：

被告劉○伸等人所為，均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及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共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。

(二) 法人責任部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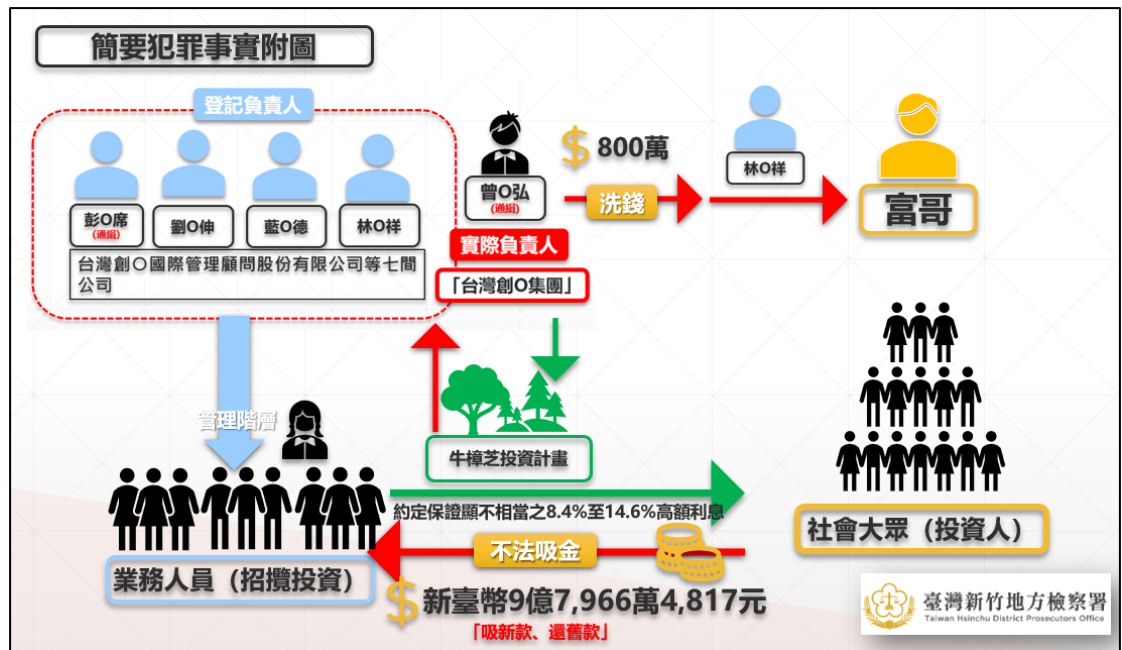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台灣創○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，因渠等負責人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罪嫌，應依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，科予罰金刑。

(三) 被告林○祥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。

二、 本案偵辦期間，本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規定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等人財產，扣得被告等人銀行存款合計512萬9445元，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等多處房屋土地及Mercedes-Benz、BMW、LAND ROVER等廠牌自用小客車等物，確保追徵不法所得。

三、 本署呼籲，民眾應保持警覺，避免被高額回報的投資方案所迷惑；非法吸金行為不僅會使投資人蒙受重大經濟損失，更嚴重破壞金融秩序，干擾市場的正常運作與穩定。任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資金吸收活動均屬違法，投資者應謹慎選擇合法、合規的投資管道，保障自身權益。本署將持續加強對非法吸金案件的偵辦與打擊，確保金融市場的健康發展；大眾若發現相關違法情事，應立即舉報，共同維護社會公正與民眾的金融資產安全。

四、 簡要犯罪事實附圖



五、 相關照片

